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7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以偿还即将到期贷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以其自有不动产为该笔贷款向兴业银行提供顺位抵押。同时, 惠州长方、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及其配偶唐秋南女士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